一次離退(退休、退職、卸職、資遣、離職)給與證明

(非私校被保險人請領公保養老年金適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職 稱 |  |
| 退 保 原 因 |  | 退 保 生 效 日 | 年 月 日 |
| 退保時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 | (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保時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名稱) |
| 退保時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 (請勾選)□有 □無 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給與制度 □有 □無 優惠存款制度 |
| 離 退 給 與 項 目(請依據核發之離退給與項目及金額，逐筆核實填寫) |
| 離退給與項目 | 金 額 | 備註 |
| 例：一次退休金(資遣費) |  |  |
| 一次補償金 |  |  |
| 保留年資給與 |  |  |
| 公、自提儲金本息 |  |  |
| 勞基法退休金 |  |  |
| 離職儲金本息 |  |  |
| (以上舉例項目請參考，請依實際核發項目據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被保險人簽章：

請加蓋

機關印信

或公保專用章

要保機關人事主管簽章：

要保機關名稱：

 備註：

 本離退給與證明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依據核發之離退給與項目及金額逐筆核實填寫，經人事主管及被保險人核對無誤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後，併被保險人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件送臺灣銀行公保部辦理請領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9